



调查动机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妇女因婚姻关系、户籍等发生变动,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征地补偿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争议愈发复杂,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嫁出村后征地拆迁补偿就没份了?

律师:完善法律畅通救济渠道保障外嫁女涉土地权益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你都嫁到外地去了,按村里规定,从今年开始,就不再给你分红了。”接到生产队的通知时,高洁有点懵,她不明白自己去去年出嫁后怎么就不能参与今年村里的分红了。

高洁找到江苏当地妇联和政府部门,经过几个月的“拉锯”协商,她终于争取到了属于自己的权益。在维权过程中,高洁发现,村里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只要村里的女性结婚了,不管户口有没有迁出,村委会都会以各种理由剥夺其作为本村村民的合法权益,不管是分红分地,还是征地补偿。在高洁住的村子里,有20多位女性面临这样的窘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在部分农村,女性只要结婚了,嫁给了外村人,不管户口有没有迁出,就会获得一个新的身份——外嫁女。一些人受旧观念影响,认为外嫁女已经嫁出去了,在原居住地征地拆迁时,就不应该参与征地拆迁补偿分配,涉及的其他土地权益也不再享有。甚至有些外嫁女并未搬离村集体,可遇到征收,她们也成了“旁观者”。更尴尬的是,有此遭遇的女性,一般在婆家也未能获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最终两边权益都难以得到保障。

那么,外嫁女群体在维护自身土地权益方面存在哪些困难?又该如何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呢?

以村民自治为由侵占权益

王柠的经历和高洁类似。今年11月,王柠的家乡河南省某村的集体土地被工厂占用,村委会和村代表开会后给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是否符合本村利益分配村民需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其中迁出户及离婚妇女,无论户口在不在本村,不享受村民利益分配。

王柠感到疑惑:“有人说我结了婚不在村里住,就不算村里人了,实际上我每周都会回家看望父母,每年农忙的时候都回村帮忙;很多男性村民结婚后也搬到了城里,他们为什么可以享有土地权益?”

“虽然村有村规,但村规也要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吧。”王柠说,难道自己的成员权益完全由村民会议决定?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赵娟向记者介绍,农村的土地权益主要涉及两类,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宅基地使用权。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农村的土地权益以户为单位来确认,而男性家长制在一些农村地区依旧盛行,妇女的家庭地位和话语权都受限,相应的权益自然被限制或被忽视。

“此外农村产权改革过程中,土地权益转化是关键,而每个村集体的土地资源有限,也就是说一个村的产权转化成果有限,那么在产权成果分配,即村集体经营分中,参与分红群体越少,个体所得就越多,而妇女在农村地区的话语权和地位决定了她们必然会被排除在外,实务中为了规避法律,农村地区妇女土地权益被侵害多是集体民主决策的形式来实现,比如通过村民会议制定产权改革及收益分配文件,限定外嫁女、离异女等女性群体权益就变成了村民自

治的情形和事由。”赵娟说。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晓霞经常遇到相关咨询和案件,她提出,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不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决策权力之外,长期被排斥在村民自治组织决策权力之外,家庭户主主要由男性担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而农村妇女作为弱势群体,土地权益受到侵害时很难寻求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支持者,通常会被以“村民自治范畴”的名义公然剥夺。

村规制约使维权渠道受阻

今年7月,广东省某农村土地被工厂租用,按理说每户村民都可以分到田租,但李芳作为外嫁女被排除在外。

她在村民群里发了一段长长的话,大意是“村规不是少数服从多数,而是一种公平契约。如果我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我不会在同意书上签字,也不会出租自己的那份土地”。没想到,父母看到信息后立马劝她不要意气用事,“村规都约定好了,你就应该遵守,你不遵守以后怎么跟村里人打交道,村里有什么好事也轮不上我们家了”。

李芳这才意识到,当一名农村女性为自身权益站出来抗争时,除了要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和金钱外,还可能被整个村子敌视,甚至连自己的家人也不会支持。“想要改变现状,面临的挑战太多了。”李芳懊恼地说。

赵娟对此表示理解,她认为,农村妇女维权,一是难在村规习俗的制约,女性是依附于家庭及家庭里男性的这种传统认知限制了妇女权益主张和维护,个体独立存在受限的情形下个体权益无从谈起。实务中,妇女的土地权益维权其实分为家庭内部维权和村集体成员权益主张,而家庭内部维权面临的否认妇女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继承

明确资格取得丧失等情形

如何为农村外嫁女的财产权益保驾护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6件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案例显示,对于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的案件,相关地方注重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和妇联组织机构分布广、直接接触群众、信息掌握全面的组织优势,切实解决农村妇女急难愁盼问题。

赵娟认为,除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宪法、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对外嫁女的财产权益保护均有相关规定,因此关键在于充分落实与执行现行法律规定。比如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两项规定如果能落实到位,实务中通过村集体决策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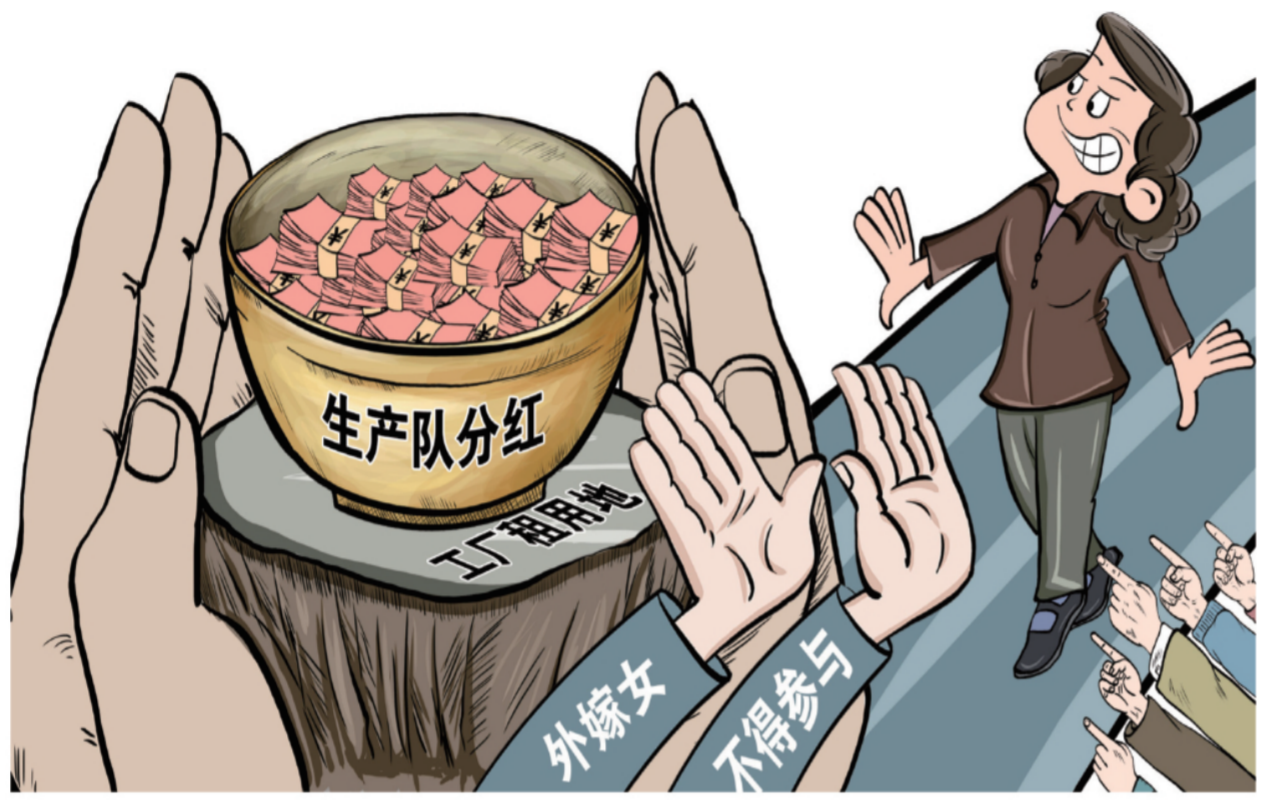
妇女权益的问题就有可能解决。”

“还要加大妇女在基层社会岗位任职比例。基层社会治理,尤其是村民自治过程中,如果女性人数不足,那群体决策中的传统固有认知的占比就不会改变,否认妇女权益的现象就很难得到改善。因此,在解决妇女土地维权问题过程中,基层社会治理应建立一个常态化认知——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让妇女在具体事务处理和决策中发出声音。”赵娟说。

在张晓霞看来,从遇到的情况来看,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通过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基层人民政府一般会以“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为由不积极干预。司法救济方面,通常面临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权利救济渠道不畅通。解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要以健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法律体系为核心,通过村民委员会、政府、司法协同推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解决。

“在村集体层面,需要在政府监督下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增加相应男女平等的条款,并报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报送备案的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履行好监督职责和责令改正义务。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绝大多数在于是否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进而享受村民权益,在法律层面,需要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丧失、恢复、保留的具体情形,同时在家庭承包土地的制度下,明确农村妇女在结婚、离婚、丧偶、改嫁等情形下,个人对土地使用权的分割权利。还要加强男女平等宣传教育活动,打破传统观念的束缚,从根本上改变农村陈旧的性别观念,增强农村妇女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意识。”张晓霞说。

(文中王柠 李芳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推进企业登记便捷高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我国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这种制度有利于放宽市场准入,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对于便利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由于相关法律制度规则和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一些不法分子伪造他人身份证件或知名企业营业执照、文书,将知名企业虚假登记为股东,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交易安全,有的不法分子将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自己的股东,虚假宣传自己具有国企背景,在参加招投标、获取信贷等方面获得非法利益。有的假冒知名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侵害相关企业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为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意见稿》适时产生。”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严惩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对外公布的两起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根据举报线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对山西中锦博业物资有限公司冒用中国黄金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虚假登记的行为展开调查。原来,中锦博业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中,所提供的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系伪造,为此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11万元,并撤销当事人股东变更登记。

另一起虚假登记注册案发生在重庆市渝北区。经查,国电投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在明知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并非登记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且所提交的公司主体资质等材料并非由中电投公司提供的情况下,仍被孙某作为被委托人向登记机关申办公司设立登记。最终孙某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罚款7万元。

虽然两起案例中的虚假登记注册行为都被追究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业内普遍认为,相较于虚假注册登记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性和各种不可估量的间接财产损失,这样的处罚结果显得较轻。

为此,《意见稿》特意加大了对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假冒企业登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应当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保管好个人信息防冒名登记

在现实生活中,你一个不经意的小失误,就有可能给不法分子制造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的“可乘之机”。比如身份证不慎遗失,将身份证借给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提供、出售本人的身份信息等都可能导致冒名登记,不法分子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冒名登记,也有可能成功办理企业登记。

那么,冒名登记会给被冒名人带来什么严重影响?来自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的一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一旦个人信息被冒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后,许多被冒名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了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等,会贷款、职级晋升等带来严重不便。若被冒用身份设立的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行为,则被冒用人可能涉及民事纠纷、刑事诉讼案件等法律风险,将面临承担债务、被列入法定代表人黑名单、被追加为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重后果。个人身份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在申请失业保险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申请保障性住房等进行审核时也会被受到影响。

他提出,群众要充分认识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后果,切实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不要将身份证借给他人使用,不要轻信网络刷单兼职活动,不要随意将自己身份证或注册登记的App账号和密码提供给他人。更不要为了蝇头小利出售自己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如果不慎遗失,应尽快到公安机关挂失补办,防范不法分子使用个人身份信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给自己带来严重后果。如果发现自己已被冒名登记了,应尽快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冒名登记。

此次《意见稿》强化了企业登记注册过程中对身份核验与实名认证的要求,明确企业作为股东、出资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的,应当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自然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国家出资企业设立登记或者股东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涉及国家出资情况的变化登记时,应当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查验比对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

加强“假央企”问题规范治理

记者注意到,在诸多虚假登记注册违法案例中,央企、国企常常被作为伪造、被冒名顶替的对象。部分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公章、虚假证件等方式,恶意将企业注册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冒用中央企业名号开展经济活动,甚至从事骗取银行贷款、欺骗社会公众和地方政府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意见稿》加强了“假央企”问题的规范治理。“针对实践中假冒国企央企、知名民企和外资企业违法行为存在隐蔽性强、蔓延快、社会影响大等特点,《意见稿》坚持预防第一的理念,聚焦事先预防、全程控制、违法行为查处、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难点,着力破解预防难、举证难、调查难、认定难等问题,从加强身份认证、信息核验等渠道入手,聚焦基层在查处虚假登记和办理撤销登记方面的主要矛盾,来完善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互查、依法调查处理,完善撤销程序,加强责任追究,加强信用惩戒等制度措施。”登记注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同时,预防、控制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涉及多个行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职责,也与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密切相关。尤其是在防范查处假冒国企登记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部门密切协作,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互查,构建假冒国企防范查处协作共治机制。为此,《意见稿》要求构建预防、控制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对虚假登记注册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假冒企业登记情节严重者最高罚一百万元

欢迎订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